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88號

聲 請 人 藍陳秋霞

相 對 人 藍中翊

受監護宣告之人 藍游秀英

關 係 人 林素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藍游秀英（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指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藍游秀英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婆婆，即受監護宣告之人藍游秀英，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43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孫子乙○○為藍游秀英之監護人，及指定藍游秀英之兒媳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因原監護人即相對人乙○○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15日遠赴瓜地馬拉工作，家屬一致同意改推舉聲請人丙○○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藍游秀英之監護人，為此請求准予改定聲請人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藍游秀英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01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02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03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
04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05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0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
07 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08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09 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10 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
11 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事實足認為
12 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
13 法院得依民法第1106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
14 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法院依民法第110
15 6條之1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6 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第109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7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18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定。

19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13
20 年度監宣字第24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親屬同意書、
21 親屬系統表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本件
22 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受監護宣告人藍游秀英之監護人，於法
23 有據。

24 因原監護人即相對人乙○○已於113年6月15日遠赴瓜地馬拉
25 工作，長期不在國內，已難以適任受監護宣告人藍游秀英之
26 監護人。聲請人丙○○○為受監護宣告人藍游秀英之兒媳，
27 有意願擔任受監護宣告人藍游秀英之監護人，經家屬一致同
28 意推舉為受監護宣告人藍游秀英之監護人，此有親屬同意書
29 在卷可稽，是由聲請人丙○○○任監護人，符合受監護宣告
30 之人藍游秀英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
31 06條規定，選定聲請人丙○○○為受監護宣告人藍游秀英之

01 監護人。

02 另參酌關係人甲○○為受監護宣告人藍游秀英之兒媳，經家
03 屬一致同意推舉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依上揭規定，指定
04 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5 四、未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
06 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

07 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08 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09 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
10 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
11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12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
13 條之1亦有明定。

14 是以，聲請人丙○○○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藍游秀英之監護
15 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
16 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藍游秀英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甲
17 ○○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
18 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藍游秀英之財產，
19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陳建新